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吉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203
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雖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仍基於縱
有人以其所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
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底至8月初之期間內某
日，在臺中火車站附近，以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報酬，
將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人使用。迨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即以該
門號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帳號0000000000號電支
帳戶（下稱一卡通電支帳戶）後，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4日19時30分
許，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係永豐銀行行員致電甲○○
，誑稱銀行接獲順發3C客服人員緊急電話告知，甲○○之
個人資料外洩致使有多筆訂單產生，須依指示進行匯款方可
解除訂單云云，甲○○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4
日19時58分、20時3分許，各匯款49,987元、49,989元，共
計99,976元至上開一卡通電支帳戶。嗣甲○○發覺有異而報

01 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9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12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7
13 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上開門號SIM卡交予
1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獲取該門號之報酬300元之事
17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當初因在
18 臉書上認識網友「富貴」（或稱「張發」，下稱「富
19 貴」），對方收購門號說是要收遊戲簡訊驗證碼，伊一次交
20 付10個門號給對方，1個門號的報酬是300元，伊是被騙的，
21 並無幫助詐欺取財犯意云云（見本院卷第56頁）。經查：

22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300元之報酬，將其所申辦之門
23 號0000000000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2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門號，以該門號向一卡通票證股
25 份有限公司註冊帳號一卡通電支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6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4日19
27 時30分許，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係永豐銀行行員致電
28 告訴人甲○○，誣稱銀行接獲順發3C客服人員緊急電話告知
29 其個人資料外洩致使有多筆訂單產生，須依指示進行匯款方
30 可解除訂單云云，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
31 4日19時58分、20時3分許，各匯款49,987元、49,989元，共

計99,976元至上開一卡通電支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手機轉帳截圖2張、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一卡通電支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提出之詐欺集團來電紀錄截圖1張、所有帳戶網路銀行帳號截圖1張、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認定。是以，被告所申辦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確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直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又行動電話門號乃各電信業者提供通訊服務之商品，一般人如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需求，均能以自己名義申請，甚至可在不同電信業者申請多個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之限制，若係用於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並無蒐集、使用無關之他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而向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均須提供申辦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且使用期間之通訊資料均會被紀錄下來，若有特殊原因，亦可透過該行動電話門號追蹤至申辦人本身，可見該行動電話門號具有相當之專屬性及私密性，一般人均不會輕易交付他人使用，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此於長期提供他人使用之情況，更屬當然。是依一般人申辦及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經驗，苟見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而以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蒐集行動電話門號供己使用，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應可預見該人極可能將該等行動

01 電話門號用於犯罪，而欲藉此隱蔽自己之真實身分，以逃避
02 追查。況現今社會上，電話詐騙事件頻傳，詐欺集團蒐購人
03 頭行動電話門號，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事，亦常有所
04 聞，政府機關、電信業者及大眾媒體更一再宣導或報導，已
05 屬吾人一般社會經驗及常識，是若見有人在蒐集行動電話門
06 號，自應有所認知及警覺，若仍任意將其行動電話門號交付
07 予身份不詳之人使用，自預見該行動電話門號將被用於實行
08 詐欺取財犯罪。查：

09 1.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人，自陳在工地工作，且其既係
10 在臉書認識網友「富貴」，乃通常智識及熟悉網路使用之
11 人，自非與社會隔絕而不知世事之人，對於上情當有認識且
12 得以預見，而其供稱不知該收購門號之人之真實姓名、年
13 籍、聯絡方式，且一次交付10個門號予該收購門號之人等
14 情，顯見被告根本無法確認該收購門號之人將如何使用上開
15 門號，即交付多達10個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身份不詳之
16 人，並放任該身分不詳之人恣意使用該門號，是其提供上開
17 門號SIM卡時，確具有縱有人以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
18 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

19 2.被告雖辯稱：對方有提供切結書云云。然參諸被告供稱：上
20 開切結書有寫姓名、押指印，但伊不確定是不是真實姓名，
21 切結書上沒有身分證、住址，伊不知道如何找到對方等語
22 （見本院卷62頁），足見上開所謂切結書並無任何提出人之
23 身分資料實質記載，難供日後究責之用，實與白紙無異。況
24 被告供承：伊有問他應該不會去做詐騙吧，他就給伊切結書
25 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堪認被告預見該收購門號之人可
26 能將門號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卻於對方提出無任何實質
27 記載之切結書後，即交付10個行動電話門號，益徵被告預見
28 將上開門號提供予身份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
29 欺取財犯罪，卻為獲取報酬，仍不惜為之，顯具有縱有人以
30 其上開門號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31 甚明，其上開辯解自無可採。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2 論罪科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5 詐欺取財罪。

06 (二)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8 減輕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以提供上開門號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
10 欺取財犯罪，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告
11 訴人之受騙款項難以追返，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
12 行（前於112年間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20日確定，
13 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智識程
14 度（國中畢業）、家庭狀況（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
15 女友目前懷孕、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即將出生之嬰
16 兒），及經濟狀況（在工地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至5萬
17 元），暨其雖提供10個門號，但涉及本案犯罪僅為1個門
18 號，及本案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告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
19 訴人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部分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交付上開門號所獲得300元
26 報酬，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